

討論事項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幼稚園資助計劃

目的

幼稚園資助計劃在一九九五年開始推行，目的是鼓勵幼稚園聘用更多合格幼稚園教師(以下簡稱“合格幼師”)。二零零一年七月，議員在審閱會議文件(CB(2)1982/00-01(01)號文件)後，通過了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建議，以鼓勵幼稚園聘用 100% 合格幼師，以及修訂發放津貼的機制，確保資源的運用更具效益。我們其後就有關建議徵詢幼稚園營辦者的意見。本文件根據業界所提出的意見，就新訂的幼稚園資助計劃小組津貼建議多項修訂條款。

幼稚園面對的問題

2. 多年來，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因出生率下降而持續減少，但幼稚園的數目卻不斷增加。不少幼稚園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以致出現財政困難。

3. 幼稚園資助計劃現行津貼額是按 30 人為一班計算，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開始採用。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每班的平均學生人數為 26 人。不過，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



年每班平均人數為 23.1 人，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減至 22.7 人，到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更進一步減至 21.7 人。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通過的建議

4.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的會議上回應一名議員的提問時指出，按調高後的小組津貼額 31,300 元計算，約有 100 所收生不足的幼稚園可能出現財政困難。不過，這些幼稚園如能獲得辦學團體的財政支援，面臨停辦的幼稚園實際數目可能較少。

5. 議員亦提出關注，如學童就讀的幼稚園因財政問題被迫停辦，他們會否需要長途跋涉前往另一所幼稚園上學。我們在回應時解釋說，每個公共屋邨或地區會有足夠的幼稚園，應付需求。重整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目的，是要解決某個地區幼稚園供過於求的問題，以免過多的幼稚園爭攬過少的學生。

6. 議員經詳細討論後，通過就下列建議向業界進行諮詢：

(a) 以新的小組津貼代替現行的班級津貼

以 15 人為一個小組，以符合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幼稚園各級別師生比例為 1:15 的規定。



(b) 津貼額

根據各級別 1:15 的師生比例計算，已聘用 60%、80% 及 100% 合格幼師的幼稚園，每年可獲發的小組津貼分別為 23,600 元、27,200 元及 31,300 元。

(c) 小組津貼的計算方法

把每所幼稚園每個上課制的總收生人數除以 15，以計算合資格接受資助的小組數目，餘數則納入為最後一組。每個級別最少有一個小組。不過，如個別幼稚園的整體小組人數少於 10 人，便不會獲發小組津貼，我們會改為按實際學生人數發放人均津貼，每名學生的津貼額為小組津貼的 10%。這個計算小組數目的方法與教育署建議執行師生比例的方法是一致的。

業界諮詢

7.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七月與業界舉行的四次會議上，提出了上述建議及下述修訂／補充事項：

- (a) 每年發放的津貼額分為三級：即已聘用 60% 合格幼師(按各級別當時的師生比例計算)的幼稚園，津貼額為 23,600 元；已聘用 80% 及 100% 合格幼師(各級別均按 1:15 的師生比例計算)的幼稚園，津貼額分別為 27,200 元及 31,300 元；以及



(b) 為免對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就讀於嚴重收生不足並計劃停辦的幼稚園的學生造成不必要的影響，我們建議設三年寬限期。這些幼稚園可選擇在這寬限期內繼續領取現有的班級津貼，讓學生逐年結業離校。

8.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收生情況進一步惡化。雖然學生人數減少，但幼稚園的班級數目卻有所增加，詳情如下：

	<u>二零零一年</u> <u>二零零一年</u>		<u>加減幅度</u>
	<u>四月</u>	<u>九月</u>	
(a) 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 的幼稚園數目	295	320	+8%
(b) 學生人數	68 111	66 328	-3%
(c) 班級數目	3 137	3 299	+5%
(參閱 <u>附件</u> 所載的班級人數分析)			
(d)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b)/(c)]	21.7	20.1	-7%

9.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與業界代表會面。會上同意，有關代表會與所屬團體的成員進一步商討，然後再就幼稚園資助計劃提



出具體的修訂建議。同年十一月六日，業界代表向政府提交了多項建議。

10. 在其後的討論中，業界代表進一步修訂他們的建議如下：

- (a) 就每個上課制(即上午班、下午班和全日制)分別計算每個級別合資格獲發小組津貼的小組數目，計算方法是把每級總收生人數除以 15；
- (b) 向 10 至 15 人的小組發放小組津貼；
- (c) 如學生人數少於 10 人，則發放人均津貼，津貼額為小組津貼的 10%；
- (d) 任何一個級別中，如學生人數為 16 至 19 人，則當作兩個小組發放津貼；以及
- (e) 設三年的過渡期，在過渡期內，幼稚園可選擇所有級別繼續領取現有的班級津貼，或改領新的小組津貼，並可錄取新生入讀幼兒班。

### 進一步研究

11. 我們已十分審慎地考慮業界的意見，並致力在照顧業界的要求、在市場收縮的環境下維持幼兒教育健康發展，以及確保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撥款符合成本效益三者之間求取平衡。我們的修訂建議會令大部分幼稚園受惠，惟一些每班學生人數少的幼稚園，所得的津貼會較現



時為少。為減輕後者所受的影響，以及協助這些幼稚園適應新機制，我們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過渡安排。教育署亦會提供協助，讓設於人口老化地區但有良好辦學紀錄的幼稚園遷往有確定學額需求的地區繼續營辦。此外，當局會大力鼓勵辦學團體盡量把轄下的幼稚園合併。

12. 具體來說，我們接納上文第 10(a)至(c)段的建議，並對第 10(d)及(e)段的建議作出修訂。我們不能採納第 10(d)段的建議，因為這與第 10(b)及(c)段的建議有矛盾。第 10(b)及(c)段建議，小組津貼應只發給學生人數不少於 10 名的小組，而不足 10 名學生的小組則應獲發人均津貼。

13. 雖然我們不同意將 16 至 19 人的級別當作兩個小組發放小組津貼，但在三年過渡期內，我們可採用這項建議作為一項特別安排，以便進一步協助幼稚園逐步適應新機制。由於兩個小組的津貼金額較一班班級津貼為多，要求繼續發放班級津貼予學生人數達 16 人或以上的新設幼兒班，並無意義。至於 15 人或以下的小組，我們認為，繼續向這些小組發放按 30 名學生計算的班級津貼，並不恰當。因此，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繼續發放現有的班級津貼給幼稚園各個級別，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則發放給低班和高班，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則只發放給高班。

14. 除考慮成本效益外，我們必須指出，向收生嚴重不足的幼稚園發給 41,000 元班級津貼，只會令這些幼稚園繼續艱苦經營，造成現時幼稚園之間的不良競爭更趨惡化。



## 新的小組津貼制度的修訂條款

15. 新的小組津貼制度的擬議修訂條款如下：

### (a) 小組津貼的計算方法

分別計算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班每個級別的小組數目，小組的學生人數如不少於 10 名，可獲發小組津貼；如少於 10 人，則獲發放人均津貼，津貼額為小組津貼的 10%。不過，為協助幼稚園逐步適應新機制，在三年過渡期內會設有特別安排，16 至 19 人的級別可當作兩個小組，詳情如下：

<u>每個上課制</u>	<u>幼稚園資助計劃建議的計算津貼基準</u>	
<u>每個級別的學生人數</u>	<u>一般安排</u>	<u>特別安排</u>
1-9	人均津貼	不適用
10-15	1 組	不適用
16-19	1 組 (15 人) + 餘下 人數發放人均津貼	2 組
20-30	2 組	不適用
31-45	3 組	不適用
46-60	4 組	不適用
61-75	5 組	不適用
76-90	6 組	不適用



(b) 津貼額及實施日期

小組津貼額分為三級。60%合格幼師聘用率是按當時各級別實行的師生比例計算，80%及100%合格幼師聘用率，則按所有級別的師生比例為1:15計算，詳情如下：

聘用60%合格幼師的幼稚園，小組津貼額為23,600元

聘用80%合格幼師的幼稚園，小組津貼額為27,200元

聘用100%合格幼師的幼稚園，小組津貼額為31,300元

上述津貼額將適用於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第二期發放的津貼及整個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小組津貼及人均津貼均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至於幼稚園在選擇過渡安排而領取的班級津貼，則維持在現時的41,000元。

(c) 實施安排

幼稚園可選擇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幼稚園資助計劃第二期津貼開始，或在二零零二至零三、二零零三至零四或二零零四至零五任何一學年初開始領取小組津貼，一經決定，便不能撤回。我們建議在幼稚園全校採用小組津貼制度之前，作出下述過渡安排：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幼兒班	C	SG	SG	SG	NG
低班	C	C	SG	SG	NG
高班	C	C	C	SG	NG

註：C = 現有班級津貼維持不變。即使學生人數增加，除非班級人數增至每班超過 30 人或超出課室的核准容額，否則幼稚園不會獲發額外班級津貼。

SG = 根據特別安排發放小組津貼

NG = 根據一般安排發放小組津貼

16.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我們就以上的新修訂計劃，與代表 25 個幼稚園界別團體的人士達成共識。

### 對財政的影響

17. 假設幼稚園聘用 100% 合格幼師而獲發調高後的小組津貼額 31,300 元，按二零零一年九月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有關資料計算，實施上文第 15 段建議的修訂小組津貼制度，預算所需費用為 1.5841 億元(議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的原來建議，所需費用為 1.4870 億元)，較現時的班級津貼開支(1.3526 億元)增加 2,315 萬元。



18. 每名學生的每年平均津貼額將為 2,388 元，較二零零一年四月的 1,888 元津貼額，增加了 26%。

#### 對幼稚園營辦者的影響

19. 經修訂的小組津貼建議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實施。我們預期：

(a) 有 177 所幼稚園(48 313 名學生)會選擇按一般安排領取新的小組津貼，這些幼稚園每年可多獲 2,157 萬元的津貼(增幅為 25%)；以及

(b) 有 143 所幼稚園(18 015 名學生)會選擇過渡安排，繼續領取班級津貼，即在財政上無所損益。

20.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上述 143 所幼稚園的低班及高班會繼續獲發放現有的班級津貼，新的幼兒班則會領取按特別安排發放的小組津貼。

21. 幼稚園要符合經營效益，每班學生人數便不能太少，如預期學生人數極少，營辦者或須考慮停辦。事實上，隨着出生率下降和人口遷移，在人口老化地區每年都有幼稚園停辦。(註：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共有 43 所幼稚園停辦。)教育署會協助往績良好的幼稚園遷往有確定學額需求的地區繼續營辦。



22. 我們估計，當全部幼稚園均達到聘用 100%合格幼師的目標並領取 31,300 元的小組津貼後，有 208 所幼稚園(54 145 名學生)會因修訂後的小組津貼制度每年多發放 3,014 萬元而受惠。

#### 對幼稚園學生家長的影響

23. 採用循序漸進的過渡安排，可確保不獲增加津貼的幼稚園把學費大致維持在現有水平。至於根據修訂後的小組津貼制度獲發較多津貼的幼稚園，則或可減收學費。

24. 我們想特別指出，財務委員會已在去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大幅提高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額，估計涉及的額外開支達到每年 1.45 億元。預計有 4 萬多名學生會因此受惠，詳情如下：

- 2 300 名學生首次獲得 50%學費減免
- 29 000 名學生獲 75%(而非 50%)學費減免
- 10 000 名學生獲 100%(而非 50%)學費減免。

#### 對教師的影響

25. 教師的需求取決於學生人數而非幼稚園的數目。但我們亦注意到，重整幼稚園資助計劃後，收生不足的幼稚園或會出現教師過剩的情況。我們會鼓勵開辦超過一間幼稚園的辦學團體，把過剩的教師調往轄下其他幼稚園任教。



26. 由於政府規定所有幼稚園各級別的師生比例到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必須達到 1:15，以及到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必須聘用 100% 合格幼師，因此，合格幼師的需求將會有增無減。增加的需求應足以抵銷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過剩教師人數。

#### 意見徵詢

27. 請議員就上文第 15 段建議的幼稚園資助計劃修訂安排提供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幼稚園資助計劃

班級人數分析

每班學生人數	班級數目	
	二零零一年四月	二零零一年九月
≤5	76	118(4%)
6-10	256	325(10%)
11-15	395	622(19%)
16-20	630	631(19%)
21-25	552	571(17%)
26-30	971	841(26%)
31-35	179	138(4%)
36-40	64	41(1%)
41-45	14	12(-)
總計	3,137	3,299(100%)

